

## 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三方工作协议书

**中心名称：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**

**中心主任：王贻芳**

**依托单位：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**

**共建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山东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中科院理论所、南开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山大学、湘潭大学**

2014年9月

# 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 三方工作协议

甲方

名称：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乙方

姓名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(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)：\_\_\_\_\_

丙方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为更好的促进中国科学院粒子物理前沿卓越创新中心的发展，三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为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 二、岗位名称

1、乙方在甲方设立的下列岗位工作：

(1) 科研系列

平台学术带头人 核心骨干 骨干人才 年轻骨干

(2) 支撑系列

(3) 管理系列

### 三、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和丙方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；

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与卓越中心考评同步的考核，丙方按照中科院制定的卓越中心章程应用考核结果；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和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；

4、乙方将按照甲方的整体学科布局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，在协议期间保证为甲方每年进行粒子物理的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\_\_个月；

5、乙方申请的项目应符合甲方重大科学产出的科研方向，申报项目应和领域 / 方向负责人协商并报备甲方；

6、丙方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本单位同类同等岗位人员进行管理，执行相同的各项管理政策。

### 四、薪酬待遇

甲方、丙方根据国家政策和中科院有关规定，对乙方的薪酬待遇实行人才津贴制度。约定选择以下 1/2 执行：

1、人事关系在中科院系统内的全时核心骨干成员执行特殊人才补贴。丙方保留乙方三元结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。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绩效，发放卓越岗位津贴，发放标准由甲方理事会确定；

2、非全时人员及人事关系在参与单位的中心骨干成员，实行工作绩效。甲方按其承担任务量、任务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核发乙方的工作绩效。

## 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为甲方工作期间，有义务保守甲方和丙方的技术秘密，取得的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按国家和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约定如下：乙方的科研成果由甲方和丙方共享，成果发表同时标注甲方和丙方。

## 六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- 1、该协议期间，经三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就协议内容进行变更；
- 2、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，三方工作协议自动解除；
- 3、该协议期满后，经三方同意，可以续签；
- 4、三方工作协议解除或终止后，不影响乙方在丙方的原人事和工作关系；

5、乙方属于甲方新招聘的院外人员，可以由乙方和丙方协商是否续聘。如解除聘用合同，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，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的除外。

## 七、约定的其他事项

(无)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违反相关约定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。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其他

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根据国家和中科院相关规定协商解决。

甲方	乙方	丙方
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年月日	签字：  日期：年月日	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公章）  日期：年月日